

台糖公司「公開招商出租土地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

評選作業須知

一、簡介：

配合政府邁向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集合有志於再生能源之公民力量，並結合地方能力發揮公民能源意識、教育及能源自主概念，透過以再生能源設置投資之商業模式及利益分享，改善特定社會或環境問題，爰此，本公司提供位於嘉義縣水上鄉大崙段重劃小段 0853 地號內，土地面積 1,608 平方公尺(以地政機關實際分割後之地號面積為準；另，實際可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面積以政府機關核發土地容許開發許可之面積為準)為租賃標的(詳附件 1)。

投標廠商應以租賃標的撰寫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服務計畫書，詳細說明廠商基本資料、廠商自民國 105 年至迄今相關國內履約經驗與實績、興建計畫、營運計畫、太陽光電分潤金比率(%)、本案公益回饋及光電釋出及簡報等，且不得提出任何附帶條件及但書。

本公司先就投標廠商資格進行第一階段之資格文件審查，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方可參加後續第二階段之評選作業。本公司將成立評選委員會，於收受廠商檢附評選項目之相關書面文件(1 式 15 份)後，該委員會依評選項目及投標廠商簡報答詢情形，進行綜合評選。採總評分法之評定方式，評定優勝廠商。

二、評選委員會組成與運作：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本公司延聘學者、專家及本公司適當人員共同組成本委員會，所延聘學者、專家不少於委員會成員之三分之一(本公司外聘委員 4 人，內聘委員 3 人)。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 1 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並由本

公司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本委員會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二)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本公司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本公司人員擔任。

(三)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項目相關書面文件審查，並由評選委員審查各該分項計畫內容後，予以評分並評選出優勝廠商。

三、評選項目及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項日子項	得分
1	廠商基本資料	(1)負責人、公司簡介及公司資本額。 (2)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背景。 (3)本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4)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本計畫之規劃與配置。 (5)違法(約)及缺失紀錄，如職安、勞動法令、民刑事。	5分
2	廠商自民國105年至迄今相關國內履約經驗與實績	(1)詳列曾辦理與公民參與太陽光電目的類似之社會公益、福利、環境、在地回饋、在地服務或其他公共事務等實績說明。 (2)參與太陽光電推動相關經驗及說明。 (3)推動能源教育經驗及說明。 (4)參與社區組織經驗及說明。	10分
3	興建計畫	(1)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2)工作團隊說明。 (3)施工規劃及期程。	10分

4	營運計畫	(1)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設備運轉與維修、安全維護計畫。 (3)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10分
5	太陽光電分潤金比率(%)	(1)太陽光電分潤金比率%(以0.1%為計算單位)。 (2)評分計算： (2-1)設廠商太陽光電分潤金比率%最高= Q_1 (得 $S_1=20$ 分)。 (2-2)其它廠商得分(S_N)= $(20/Q_1)*$ 其它廠商太陽光電分潤金比率% (Q_N)。	20分
6	本案公益回饋及光電釋出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公民合資與回饋公益之公民參與太陽光電精神。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資金對公眾籌集之計畫。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利潤運用於電廠所在行政區公益使用之作法(如:在地服務、社會福利、補助弱勢團體等)。	35分
7	廠商簡報與答詢		10分

註：評選委員總分評定為 75 分以下(不含 75 分)或 90 分以上(不含 90 分)之案件，應敘明評分理由。

四、評選作業流程：

依資格審核通過之投標廠商當場隨機抽籤之順序，以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服務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並針對創新商業模式及長期發展規劃內容進行答詢。如有更改或補充均不納入評選範圍，簡報內容應以中文為主，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12 分鐘按 1 次鈴，15 分鐘按 2 次鈴結束，應即停止簡報。經評選委員提出全部問題後，採統問統答方式，委員詢問時間不列入計算，其回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8 分鐘按 1 次鈴，10 分鐘按 2 次鈴結束，投標廠商參加簡報會場人員以 4 人為限。投標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均不得在場。

五、評選方式：

(一)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進行評分，填寫評選表一

份，交由工作小組人員計算平均得分。

(二)採總評分法之評定方式，評定優勝廠商。優勝廠商須獲得半數以上評選委員評分達 75 分，且平均總評分不低於 75 分者。其加總後之平均總評分最高分者為第一優勝廠商，次高分者為第二優勝廠商，每家廠商加價次數不得超過 3 次。依序排列。第一優勝廠商有經營權利金優先議價權，經議價 3 次內不低於底價，即為得標廠商。如優勝廠商未得標或放棄得標權利，本公司得依序洽合於決標規定者決標。

(三)如合於第一優勝廠商之標準者，有 2 家以上時，以評選項目「太陽光電分潤金比率(%)」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優勝廠商，次高者為第二優勝廠商；如太陽光電分潤金比率(%)亦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如合於第二優勝廠商之標準者，有 2 家以上時，比照上述規定決定第二優勝廠商。如合於第三優勝廠商之標準者，有 2 家以上時，比照上述規定決定第三優勝廠商。

六、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服務計畫書撰寫方式：

(一)投標廠商應撰寫「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服務計畫書」，上述計畫書內容中文字以標楷體 12 號字為主，以不超過 100 頁(A4)為原則（不含相關實績及附件），應以中文直式橫書繕打，任何筆誤之修正，均須清楚訂正並由被授權人簽章。計畫書應裝訂成冊，圖說若大於 A4 規格則需折成 A4 大小裝訂。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1」開始（如 1-1、2-1）。

(二)上述計畫書之內容不得提出任何但書及附帶條件。

(三)各優勝廠商之計畫書不予退還，投標廠商應提供「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服務計畫書」全部內容之 Word 檔案及 Excel 檔案及 PDF 檔案等相關檔案之儲存硬體 1 份。

(四)上述計畫書內容如有涉及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

權利之法律責任，應由各優勝廠商自行承擔負完全責任。

- (五)優勝廠商於評選過程中提送之「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服務計畫書」，應於決標後配合本公司所指定之架構及審查意見予以修改，不得異議；另，於評選過程中廠商所承諾事項亦將列入契約書中規定辦理。

七、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服務計畫書內容

上述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但不侷限於下列各項：

(一)公司團隊組織

1. 負責人、公司簡介及公司資本額。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背景。
3. 本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4.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本計畫之規劃與配置。
5. 違法(約)及缺失紀錄，如職安、勞動法令、民刑事。

(二)、廠商自民國 105 年至迄今相關國內履約經驗與實績

1. 詳列曾辦理公民參與太陽光電目的類似之社會公益、福利、環境、在地回饋、在地服務或其他公共事務等實績說明。
2. 參與太陽光電推動相關經驗及現況說明。
3. 推動能源教育經驗及說明。
4. 參與社區組織經驗及說明。

(三)興建計畫

1.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高效率模組、變流器、支撐架規格、設備基礎及基樁規格、高壓配電設施、變壓器以及相關機電規格)、耐腐蝕及抗風設計規劃。
2. 工作團隊說明。
3. 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4. 整體區域及設備配置。

5. 整體意象須結合當地特色之景觀規劃。
6. 本案土地如涉及水鳥或重要野鳥棲地等生態議題，廠商應提出環境監測措施及生態衝擊之因應對策。

(四)營運計畫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 設備運轉與維修、安全維護計畫。
3.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五)太陽光電分潤金比率(%)。

(六)本案公益回饋及光電釋出說明及規劃方案

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公民合資與回饋公益之公民參與太陽光電精神。
2.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資金對公眾籌集之計畫。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利潤運用於電廠所在行政區公益使用之作法(如:在地服務、社會福利、補助弱勢團體等)。

(七)提出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之組織團體或社團相關合作方式及作法。

八、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順序裝訂成冊為服務計畫書。
- (二)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三)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書，本公司得撤銷其得標資格，並得依序洽由合於決標規定者決標。
- (四)資格審核通過之投標廠商於簡報當日輪至簡報時間未到者，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喪失簡報及答詢資格。
- (五)簡報當日請投標廠商自行準備簡報設備，本公司僅提供投影機及螢幕設備，惟本公司提供之設備是否適用，仍由投標廠商自行斟酌，本公司僅係基於協助立場提供服務。

(六)投標廠商所提服務計畫書規劃內容，不得作為興建住宅、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其他鄰避型設施，以及非屬低污染事業製程之使用，亦不得從事環境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所公告事業之製程使用，如違反規定者，評分表總分為零。

評選評分表

標案名稱：台糖公司「公開招商出租土地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廠商編號及得分				
		配分	審查重點		1	2	3	4	5
1	廠商基本資料	5	(1)負責人、公司簡介及公司資本額。 (2)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背景。 (3)本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4)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本計畫之規劃與配置。 (5)違法(約)及缺失紀錄,如職安、勞動法令、民刑事。						
2	廠商自民國105年至迄今相關國內履約經驗與實績	10	(1)詳列曾辦理公民參與太陽光電目的類似之社會公益、福利、環境、在地回饋、在地服務或其他公共事務等實績說明。 (2)參與太陽光電推動相關經驗及現況說明。 (3)推動能源教育經驗及說明。 (4)參與社區組織經驗及說明。						
3	興建計畫	10	(1)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2)工作團隊說明。 (3)施工規劃及期程。						
4	營運計畫	10	(1)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設備運轉與維修、安全維護計畫。 (3)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5	太陽光電分潤金比率(%)	20	(1)太陽光電分潤金比率%(以0.1%為計算單位)。 (2)評分計算: (2-1)設廠商太陽光電分潤金比率%最高=Q1(得S1=20分)。 (2-2)其它廠商得分(SN)=(20/Q1)*其它廠商太陽光電分潤金比率%(QN)。						
6	本案公益回饋及光電釋出	35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公民合資與回饋公益之公民參與太陽光電精神。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資金對公眾籌集之計畫。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利潤運用於電廠所在行政區公益使用之作法(如:在地服務、社會福利、補助弱勢團體等)。						
7	廠商簡報與答詢	10							
總分 100 分									
評選委員意見									

註：評選委員總分評定為75分以下(不含75分)或90分以上(不含90分)之案件，應敘明評分理由。

彌封線

評選委員簽名：
(簽名後，請自行彌封)

評選評分彙整表

標案名稱：台糖公司「公開招商出租土地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

序位 委員 編號	參與評選廠商					
	1 號廠商	2 號廠商	3 號廠商	4 號廠商	5 號廠商	6 號廠商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評選委員 1						
評選委員 2						
評選委員 3						
評選委員 4						
評選委員 5						
評選委員 6						
評選委員 7						
評選委員 評分加總						
平均總評分						
評選結果	經評選結果，平均總評分最高分者分別為編號 、 、 、 、 廠商。					

註：各評選委員簽名：

評選評分彙整表

標案名稱：台糖公司「公開招商出租土地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

序位 委員 編號	參與評選廠商					
	1 號廠商	2 號廠商	3 號廠商	4 號廠商	5 號廠商	6 號廠商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評選委員 1						
評選委員 2						
評選委員 3						
評選委員 4						
評選委員 5						
評選委員 6						
評選委員 7						
評選委員 評分加總						
平均總評分						
評選結果	經評選結果，平均總評分最高分者分別為編號 、 、 、 、 廠商。					

註：各評選委員簽名：